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3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34820-1.PDF)

主旨：檢送監察院就「政府機關對於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之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致遭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之調查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7年1月12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006號函辦理。
（107教調1）

二、旨揭調查意見略以：

（一）藝文採購於政府採購法中已有相關規範，惟機關辦理規劃採購標規時，應就預算及效益，綜合評估標案內容之合理性，適時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以兼顧採購目的及文藝表演者之勞動權益，且機關辦理採購人員亦應建立對於藝文採購特殊性之認知，避免因規劃失當淪為消化預算或罔顧勞動權益之譏，而引起外界負面觀感。

（二）國內偏鄉地區或弱勢民眾接觸文化藝術表演之機會有限，政府部門以藝文表演作為教育宣導活動時，除宣導場次與人數等量化數據績效外，應考量其文化藝術及執行



方式，以落實文化平權理念。

三、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及本會與文化部合作編印「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四、另機關得依本會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爭議處理、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監察院

